

黑 龙 江 省

蒙古族社会历史調查報告

内部参考
請勿外傳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黑龙江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58年9月

說 明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黑龙江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于一九五八年九月至十一月在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的呼吉吐莫、敖林西伯、后新屯、巴彥查干乡，肇原县的浩德、义順蒙古族民族乡，肇州县的敖宝吐蒙古族民族乡，太寶县的豆海乡黄花管理区等蒙古族聚居地区进行了两个半月的全面調查工作。参加調查工作的有刘庆喜、曹玉槐、西力伯、高文德、哈丹布和、魏国忠等同志，这份調查报告就是根据这次調查整理出来的。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黑龙江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58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一般概况

一、地理环境	(1)
二、人口	(2)
(一) 人口与民族分布	(2)
(二) 各个时期人口演变原因	(3)
三、历史沿革与上层建筑	(5)
(一) 沿革	(5)
(二) 民族由来	(6)
1. 蒙古名称的由来	(6)
2. 民族来源	(6)
(三) 姓氏	(7)
(四) 上层建筑	(8)
1. 社会等级	(8)
2. 行政机构	(9)
3. 王公政治	(10)
(五) 历代的反动统治	(11)
1. 清朝、民国和日寇十四年的反动统治	(11)

第二部分 解放前的经济

一、解放前的概况	(14)
二、牧业	(15)
(一) 生产力	(15)
1. 牧场和水源	(15)
2. 生产工具	(16)
3. 牲畜种类和用途	(17)
4. 放牧技术和疾病的治疗方法	(17)
(二) 生产关系	(18)
1. 牧场和草场占有	(18)
2. 牲畜占有	(19)
3. 阶级关系	(19)
4. 雇佣关系	(20)
三、农业	(21)
(一) 农业生产沿革	(21)

(二) 生产力·····	(22)
1. 劳动对象·····	(22)
(1) 土地·····	(22)
(2) 农作物·····	(23)
2. 生产工具·····	(23)
(1) 农具·····	(23)
(2) 耕畜·····	(24)
(3) 劳动力及耕作技术·····	(24)
(三) 生产关系·····	(25)
1. 生产资料占有情况·····	(25)
2. 土地的典当与买卖关系·····	(28)
3. 租佃关系·····	(29)
(1) 挖痘租·····	(29)
(2) 日租(晌租)·····	(29)
(3) 外青·····	(29)
(4) 内青·····	(30)
4. 借贷关系·····	(31)
四、商业·····	(32)
(一) 官商相护及奸商的剥削·····	(32)
(二) 日伪的经济统治和残酷压榨·····	(34)
五、副业·····	(84)

第三部分 解放后的经济

一、土地改革·····	(37)
(一) 土地改革的经过·····	(37)
(二) 人民觉悟的提高·····	(39)
(三) 生产力的发展·····	(39)
(四) 人民生活改善·····	(40)
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40)
(一) 互助组时期·····	(41)
1. 互助组的建立·····	(41)
2. 生产技术的改进和生产力的提高·····	(44)
(二) 初级社时期·····	(46)
(三) 高级社时期·····	(50)
(四) 合作化时期生产力的提高·····	(52)
1. 劳动力不断增加·····	(52)
2. 物质基础日益雄厚·····	(52)
3. 合作化的优越性·····	(55)

4. 国家支援·····	(58)
5. 生产技术不断的改进和提高·····	(58)
(五) 合作社組織建全，計劃周密·····	(58)
1. 四包四固定制度·····	(59)
2. 劳动竞赛·····	(59)
3. 組織軍事化·····	(59)
(六) 社員生活水平日益提高·····	(59)
1. 正确贯彻执行分配政策·····	(60)
2. 社員生活水平日益提高·····	(61)
三、牧业和副业生产的发展 ·····	(62)
(一) 牧业·····	(63)
1. 牧业生产的发展·····	(63)
2. 牧业对工农业生产的支援·····	(63)
3. 畜牧业生产战线上的英雄人物·····	(64)
(二) 副业生产·····	(64)
四、工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	(65)
(一)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工业生产突飞猛进·····	(66)
五、商业的繁荣 ·····	(67)

第四部分 划时代的一九五八年

一、生产大跃进的辉煌成就 ·····	(69)
(一) 农业大跃进·····	(70)
(二) 工业一日千里·····	(72)
(三) 畜牧业大发展·····	(73)
二、高举技术革命和文化革命的红旗 ·····	(74)
(一) 技术革命·····	(74)
(二) 文化革命·····	(75)
三、升起了人民公社红旗 ·····	(77)
(一) 解放思想、生产跃进·····	(78)
(二) 組織軍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	(80)
(三) 共产主义大协作·····	(80)
(四) 精神面貌大改观·····	(80)
四、展望一九五九年 ·····	(81)

第五部分 解放后的政治

一、土地改革 ·····	(83)
二、支援解放战争 ·····	(84)
三、镇压反革命 ·····	(84)

四、抗美援朝	(85)
五、反对美帝国主义的挑畔战争	(86)
六、整风与反右派斗争	(86)
七、党的建設	(88)
(一) 党的发展壮大	(88)
(二) 党的巩固提高	(88)
八、政权建立，民族区域自治	(89)
九、群众团体	(90)
(一) 青年团	(90)
(二) 妇联会	(90)

第六部分 文教卫生

一、一般情况	(91)
二、语言文字	(92)
(一) 語言情况	(92)
(二) 汉语和兄弟民族語言对蒙古語的影响	(92)
(三) 文字和文字改革	(94)
(四) 汉语拼音文字的推广	(94)
三、学校教育	(94)
四、工农业余教育	(96)
五、文学艺术	(97)
(一) 民間文学、故事、传说、民歌、民謠	(97)
(二) 音乐、舞蹈和文娱娱乐	(98)
(三) 民間文艺	(98)
六、体育活动	(99)
七、卫生事业	(99)
(一) 解放前的卫生情况	(99)
(二) 解放后的卫生情况	(99)

第七部分 风俗习惯

一、服飾	(100)
二、飲食	(101)
三、居住	(102)
四、行	(102)
五、婚葬	(103)
(一) 婚姻	(103)
(二) 喪葬	(104)
六、节庆礼仪	(104)
七、宗教信仰	(104)

第一部分 一般概况

一、地理环境

黑龙江省是我们伟大的祖国东北边疆的一个省分，土地辽阔，资源丰富，江河纵横，交通方便，是个山川壮丽，地大物博的好地方。

黑龙江省位于东经一百二十一度十三分至一百三十五度，北纬四十三度二十三分至五十三度三十四分之间，全省土地面积为四十五万三千二百七十三平方公里，约占全国土地面积的二十分之一，将近两个英国那么大。

蒙古族居住的地方，主要在通肯河以西，乌裕尔河流域以南，西与内蒙古自治区的呼伦贝尔盟接壤；南与吉林省为邻，即嫩江草原地带，位于东经一百二十二度五十分至一百二十六度十五分，北纬四十五度三十分至四十八度二十分之间，东西六百里，南北六百五十里，地势平坦，松嫩平原，系松花江、嫩江及其诸多支流冲积而成，坡度在一——五度之间，嫩江草原地带海拔平均为一百五十米。

嫩江地区的气候，在黑龙江省内比较温和，平均气温 27°C 。一月最冷平均零下 20°C 以下，四月转暖普遍开始春耕，五月气温逐渐上升平均在 10°C 左右，七月最热平均在 22°C 以上，九月气温逐渐下降，十一月下降到零下 7°C ，气温转冷，渐至寒冷。全年降水量550公厘，无霜期平均在130天左右，一年只能栽培一季作物。

总之，嫩江草原地区的气候是富于多变的，全境处于寒温带大陆性气候，冬季长而寒冷，比较干旱，夏季短而炎热多雨，春季风大，秋季早霜，变化复杂，差量悬殊，故冬季冰雪复地呈现一片银白色世界，夏季则万物丛生颇具江南风光。

蒙古族居住地区河流较多，主要河流有嫩江、通肯河、讷谟尔河、乌裕尔河等，其中嫩江是松花江的主要支流，全长九百七十五公里，有主要支流十七条，小支流十八条，无名小河一百六十条，总长六千零八十七公里。境内湖泊也多，有如星罗棋布，大小在一百以上，这样多的河流湖泊构成了省内著名的渔区，仅有经济价值的鱼类，即不下百余种，故沿河居民很多从事渔业生产。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多耐站以南地方每逢冬季必凿冰张网，网网多满，为黑龙江省内地著名渔场之一。

农业相当发达，盛产小麦、苞米、谷子、高粱和水稻等粮食作物，及大豆、甜菜、亚麻、黄菸等经济作物。

美丽的嫩江草原也是黑龙江省的天然大牧场，这里土地辽阔，水草丰美，饲养着大量的马、牛、羊、猪、鸡等家畜家禽。由于党对畜牧业生产的加强领导，在放牧和饲养方法上都采取了一系列的新的措施，逐渐改变了过去经营管理方法，使畜牧业的发展一

日千里，突飞猛进。如今的草原已到处是牛羊遍野，牲畜成群，数量日增，每年都有大宗的畜产品输出，畅销各地。

“棒打麝子瓢舀鱼”的时代虽已过去，但茫茫数千里的草原仍然是有名的大猎场，每年猎人们都可以从这里扑获大量的狐狸、貉子、狍子、黄羊、狼和元皮等。

此外还有几十种药材和土碱、土盐以及各种能够加工纤维的蒲草，小叶葦，三稜草等也都给各族人民带来了经济收益。

嫩江地区的交通相当发达，铁路以齐齐哈尔、昂昂溪为中心，可通往全国各地，有滨洲、平齐、齐北、宁嫩等线。公路四通八达，县县乡乡有公路，通汽车，平原地区早已实现了公路化，三肇地区过去是“雨天泞泥深几尺，黄风过后道漫沙”，根本无法通行，如今是汽车胶轮车满地跑，条条大路通四方。三肇地区在大跃进运动中修成的长达一百余公里的石面公路，风雪雨天畅行无阻。水上航运也很方便，嫩江是东北地区的一条著名河道，大小船只往来如织，日夜不停。一九五八年大跃进运动中各地都开运河，如讷河县的“讷莫尔运河”，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的“八一幸福运河”等，都长达数百里更为水路交通事业发展创造了优良的条件。

以上所述嫩江草原就是这样的一个山河无限好的地方，勤劳勇敢的蒙古族人民几百年来一直生活在这里，为缔造我们伟大的祖国和建设我们的祖国作出了光辉的贡献。

二、人 口

1. 人口与民族分布

黑龙江省的蒙古民族共有四万零一百五十五人（根据省民委1955年调查数字）按我们的调查和推算，几年来黑龙江省蒙古族人口大大增长，至少有四万五千余人。主要分布在嫩江专区和松花江专区，其他地区还有些零星居住。在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最多，据1958年的统计已达一万七千一百二十五人。其余在肇源县有九千零五十六人，泰来县有六千零二十五人。肇东县一千三百八十四人，肇州县一千零四十七人，富裕县一千三百二十七人。还有龙江、北安、密山、伊春等县市不足一千人。

从全省的情况看来蒙古民族的分布，基本上是大片杂居，小片聚居，零星散居等三种类型。

蒙古族聚居区为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的敖林西伯乡，好田格勒乡，东吐莫乡，布拉和乡，巴颜查干乡以及大排排，后新屯等村屯。肇源县的浩德蒙古族乡，义顺蒙古族乡，超等蒙古族乡。肇州县的敖宝吐乡，小庙子乡。泰来县的黑帝、黄花等人民公社。

杂居区（佔百分之十以上者）在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的大部分地区，特别是沿江一带如克尔泰乡，哈布塔乡等地；肇源县的大官乡，新占乡；泰来县的豆海蒙古族乡；富裕县的大泉子蒙古族乡，伯音蒙古乡；肇州县的托古乡，肇东县的查古敖等地。

全省大部份县内也有零星散居的蒙古族。

蒙古民族分布特点是，絕大多數都住在沿江靠河的平原地帶，这与蒙古民族历来从事畜牧生产，从而喜欢在水草丰美适于放牧的地区居住有关，已形成該民族的习惯，但近几十年以来从事农业生产和农牧結合，逐年散居迁入内地。

黑龙江省蒙族其先世本以畜牧为业由来已久，直至近六七十年前后，才漸漸的轉入农业生产，进入民国年代农业已占主要地位。現在，全省蒙古族基本都从事农业或农牧結合的生产，單一的畜牧业生产不存在。但在党的培养和教育下蒙族青年除軍参和参加各部門工作的干部之外也有参加工业建設，交通运输、商业、文化建設者。

另从各階級、階層的比例上看，解放后的情况大不相同，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东吐莫乡胡吉吐莫屯为例：

胡吉吐莫屯解放前各階層戶數

成 份	戶 数	占总戶数的%	备 注
僱 农	72	46.8%	
貧 农	33	21.4%	
中 农	30	19.4%	
富 农	16	10.3%	
地 主	3	2.1%	
合 計	154		

上述貧僱中农135戶占总戶百分之87.6%，而地富19戶占总戶的12.4%，二相对比，相差悬殊，少数人統治、压迫和剝削多数人，这就是解放前社会产生階級矛盾的根本原因。

一九五八年的調查胡吉吐莫屯階級分化非常显著，原来的135戶貧僱中农有貧农生活水平的20戶占总戶数的14.8%；相当于中农生活水平的47戶占总戶42.2%；相当于富裕中农生活的58戶占总戶的43%；原来17戶地主富农有貧农生活水平的8戶，相当于中农生活水平的11戶。

同解放前比較，僱貧中农的生活水平，大大提高，上升的比較显著，而只有僱农生活水平的正在消失。貧农减少了13戶减40%；中农增加了27戶即增加90%；特别是富裕中农生活水平的从前沒有而今最多已有63戶，这个生动的事实，充分說明了自从解放以来蒙族人民在党和政府领导下，經濟翻了身，生活水平比解放前大大提高。

2. 各个时期人口演变的原因

根据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后新屯典型調查，該屯于1878年全屯3戶9口人，至1900年增加11戶44口人，即在一百二十二年中人口增加了35人，平均每年增加0.29人；自1900年至1948年四十八年中，人口增加了273人，除迁出迁入者，淨增加102人，平均每年增加

为21人；即从1878年至1948年的一百七十年中人口实增137人，平均每年增长仅0.8人，这是解放前的情况。

解放后，自1948年至1958年十年中，人口实增94人平均每年增加9.4人，为解放前一百七十年中人口每年增加的绝对值十二倍。

又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的敖林西伯屯1958年调查1——12岁的男女儿童有139人，而13——17岁的少年仅有17人，前者是显然解放后出生的，后者是生于解放前，前后相隔不过五年，但1942年——1946年的五年中仅出生17人，轻年增加不过3.4人，而1947年至1958年的十二年中，却增加了139人，平均每年增加11.4人，比解放前五年的平均增长速度快3.2倍还多，而总数增加为8.1倍。象这种例子是举不胜举的。

由此不难看出，在解放前的漫长的岁月里，蒙族人口的发展极其缓慢；而解放以后在党的领导下随着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提高，蒙族人民的人口迅速增加。

首先谈谈解放前人口增长极端缓慢的原因：

少数人压迫和剥削多数人的不合理的社会制度，反动统治阶级的残暴统治、压迫和剥削广大劳动人民，这是解放前蒙族人民人口增长缓慢的根本原因。

(1) 广大劳动人民生活不能保障，由于封建王公残酷的统治，牧主地主的压迫和寺庙喇嘛的剥削而广大劳动人民却是“食不果腹”、“衣不遮体”，劳动人民终日生活在饥寒交迫之中，特别最不合理的是农民所收获粮谷绝大部分白白交给统治阶级，所分得一点点的粮食也要被寺庙和喇嘛念经念佛、所谓给“佛供奉”。旧社会劳动人民，就是这样劳动一年，仍不得温饱，缺吃缺穿。收成好了就勉强维持，一遇到水旱病灾，便是大祸当头，重者家败人亡，妻离子散，轻者也是债台高垒，负债累累，在“利滚利”、“驴打滚”等重利盘剥之下，永世不得翻身，必致倾家荡产，这是人口减少的主要原因之一。

(2) 历代统治者的反动政策：清统治者为维护其民族利益，实行和民族压迫的政策，为了抑制蒙族人民的反抗，麻痹民族意识，在二百多年的反动统治中，大肆宣扬和推崇喇嘛教，从而逐渐在劳动人民头脑中养成为出家当喇嘛是光荣一世的，最后反动统治者实行制度，兄弟二人必须一人当喇嘛，独生子，也往往被选定为“独台喇嘛”。这些蒙族青年们走入寺庙后，根本不能充实生产，也不能繁殖生育后代，在这种毒辣灭种政策下，严重的阻碍了人口的增长，至民国时代仍沿清旧制。伪满时期，日本鬼子更利用喇嘛教进行统治，修建寺庙，较之前代有加无已。大部分男子当喇嘛，余下的壮丁又要被迫服兵役，替统治者当炮灰，出没在死亡线上。而抓劳工，挑奉仕，其累过重，也夺去了许许多多的生命，这样残暴制度的统治下，“室无男子”、“十室九空”，人口又怎么能不下降呢。

(3) 社会秩序的极端混乱，土匪盗窃，抢掠烧杀，恣意横行，人民生活极不安宁。

(4) 旧社会买卖婚姻制度，害死穷人。结婚花钱太多，娶很多牛马，穷人结不起婚，单身汉过多，这也是减少人口的原因之一。

(5) 旧社会统治阶级根本不重视医药卫生的设施及医药条件，由于劳动人民最低的

生活水平保障不住，营养不良，身体虚弱，也极易患病，同时又缺乏最起码的医学常识，故每逢传染病、流行病和疫病流行时，就会有成百成千的人被“瘟神”夺去了生命。如胡吉吐莫屯，在1940年冬季的一次伤寒病中，就死去了40余人。据调查一般年代里，普通疾病、性病的流行对人民健康的危害也是极其严重的。性病患者达总人口的16.3%，严重的损害了民族的繁荣和健康。大大降低了人口的增长速度。

(6) 旧社会妇女不被重视，根本没有人关心和注意妇婴保健事业，旧式方法的接生，一方面造成了大量婴儿的死亡，死亡率高达90%，这怎能不使人口下降呢。

三、历史沿革与上层建筑

(一) 沿革

黑龙江省境内原有蒙旗三个，即杜尔伯特旗、郭尔罗斯后旗和伊克明安旗，另有札赉特旗一部分，即现在泰兴县，为省内蒙族居住之主要地，其余各县市虽有些蒙族居住但为数较少。

这些地方有着悠久的历史，根据文献记载：辽代杜尔伯特地属于长春州，金代属于泰州北境，元代属于辽王封地，明中叶为蒙古科尔沁部游牧地。科尔沁的封建主是成吉思汗的弟弟哈布图哈萨尔的子孙。哈布图哈萨尔的十六世孙爱纳嘎和其兄弟析产分领人众以后，自释该部为“杜尔伯特部”，至十七世纪初叶清统治者改为杜尔伯特旗，民国、伪满沿之；郭尔罗斯地辽代属于泰州，金代为金安县时有郭尔罗斯国者，即在此地，元代属于辽王哈布图哈萨尔封地，明代划入科尔沁称为郭尔罗斯后部，清初年改名为郭尔罗斯旗（现在吉林省郭尔罗斯前旗还包括在内）；伊克明安旗，辽代属于乌延突厥，金代属于蒲兴路，元代属于斡赤斤封地，明代属于努儿干都司，清代改为伊克明安旗。

清末，由于荒地的开放，迁入了大量的移民，封建统治阶级为了统治外地迁入的蒙汉劳动人民，在各族管辖地还会设置些局、所等组织。如杜尔伯特旗管辖1906年设置安达所，1913年改为安达县；1914年设置林甸治局，1917年改为林甸县；1927年设置泰康治局，1933年改为泰康县。郭尔罗斯后旗管辖1905年设肇州巡防局，1912年改为肇州县；1912年设肇东治局，1913年改为肇东县；而郭尔罗斯后旗建制于1956年人民政府根据蒙汉人民的要求下改称为肇源县。伊克明安旗境内有拜泉县1906年设置；依安县1923年设置治局，1929年改为依安县。伊克明安旗制仍存，解放后改称富裕县。

(二) 民族由来

1. 蒙古名称的由来

根据老年人传说“蒙古”名称的来意是，蒙古族先人早年游牧生活时，居住在水草丰美的草原地方，一般都聚居在蒙古坤高倫（江名，万寿的意思）两岸，（这江是在蒙古人民共和国境内）因为人愈来愈多，年代也愈来愈久远，便自称为蒙古坤高倫呼諾，（呼諾意为人）即万寿江的人，以后就普遍称为蒙古人。蒙古族人民迁来黑龙江省的时间是，根据蒙古源流卷三謂和蒙古游牧記卷一記載是1202年哈佈图哈薩尔諾彥率領二十万兵前来迎战于克里叶庫卜克尔地方（太賓、杜旗和郭尔罗斯等地）征服了郭尔罗斯，从那时算起黑龙江省蒙古族已有779年的历史。

2. 民族来源

根据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蒙古族老年人传说（杜尔伯特、郭尔罗斯、札賚特等三旗）蒙古人的由来是：

①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后新屯的修巴塔和修宝柱老人講，以上三个旗的蒙古人是成吉思汗弟弟哈布图哈薩尔的后裔。元太祖仗着兵强馬壯，征服了許多地方，把所征服地区的土地分封給諸兄弟、子侄，哈薩尔分得今哲盟十个旗地区，哈薩尔又把这个地区分为十部分封給十个子孙。杜尔伯特、郭尔罗斯、札賚特旗就是其中的三部（后来划为旗）各旗都有王、公，盟有大王爺，全是世襲制。

②杜尔伯特自治县巴彥他拉屯七十三岁的老人辛瑞歧講：杜尔伯特旗蒙古人是哈薩尔之后。札賚特旗王爺某子弟犯了錯誤，把他派到江东（嫩江东岸）逐建立了杜尔伯特旗。

③杜尔伯特自治县呼吉吐莫屯楊那丹那講：杜尔伯特旗蒙古人是成吉思汗之后，由札賚特旗王爺弟弟著名的大馬官，清朝年間来到嫩江东岸放牧，后来建立了杜尔伯特旗。

以上传说都认为杜尔伯特、札賚特、郭尔罗斯旗蒙古人为哈薩尔之后，但文献記載（蒙古游牧記）是，成吉思汗統一之后，于1214年諸王分封土地时有哈薩尔、斡赤斤、阿勒赤歹等得到封地是今內蒙古东部辽黑省西部各地，其中哈薩尔被封为辽王，封地为今海拉尔为中心以及嫩江兩岸地区。明朝初年設置朵顏、泰宁、福余三卫，以元室之后兀良哈为福余外卫負責指揮，掌卫事，正統十二年（1447年）有哈布圖哈薩尔十四世孙奎孟克塔斯哈喇率領所部前来鄂温江（嫩江）后其二子博代达賴和諾門达賴游牧于嫩江西岸……札賚特部。其第八子爱納嘎游牧于嫩江东岸，呼裕尔河南自称为杜尔伯特部。第三子烏巴什則游牧于松嫩二江岸之間自称为郭尔罗斯部。

十七世紀初叶，清統治者征服南蒙古后，实行旗制，分封科尔沁部各封建主时，爱納嘎之孙色稜于順治五年（1648年）被封为杜尔伯特旗扎薩克（政权）固山貝子，領有全

旗土地和二十五名佐領，后来他將旗地分为七个努图克（区政府）分牧。

佈木巴于1643年被封为郭尔罗斯旗的眞国公，領扎薩克（政权）

蒙袞于1643年被封为扎賚特旗扎薩克（政权）固山貝子。

总之，杜尔伯特、郭尔罗斯、扎賚特等三个旗的統治者都是奎孟克之后，也就是哈布图哈薩尔之后。

由此看来史籍所載与群众传说基本相同，我們认为以上三个旗的蒙族是哈薩尔一系。

此外，黑龙江省蒙族还分为本旗蒙族和外旗蒙族：根据調查看来包、白、吳、何姓的蒙族多为本旗蒙族。其他百姓如張、王、李、赵、刘、陈等姓蒙族都是外旗（外地来的）蒙族。主要来自热河省的喀尔沁三旗、翁牛特二旗、敖汗三旗、吐莫特二旗人，从哲盟其他各旗迁来的也不在少数。外旗蒙族人来的原因是：

①战乱中逃跑：于1894年喀尔沁大乱时，有許多蒙族劳动人民被迫害而逃跑到黑龙江省各旗。据了解杜旗呼吉吐莫屯有50多戶。1900年庚子之乱，各地蒙人躲避洋人，也跑到黑龙江省各旗也不在少数。1912年“公根呼署”、“扎薩克图”二旗的王、公反抗軍閥統治，当时东北軍閥进行鎮压，蒙族人民也遭到很大灾难，也有很多人抛家失业，妻离子散，逃到黑龙江省各地也有很多。

②謀生而来：于民国初年由热河省，敖汗三旗、翁牛特二旗、吐莫特二旗人，由于开垦已久，土质不佳和人多地少，还有封建統治者剝削重重，广大劳动人民处在飢寒交迫，过着牛馬不如的生活，民国年間劳动农民就命之自便，逃荒到黑龙江省各地。

除上述情况外，还有封建王、公为了保持王、公、貝勒、貝子維護統治称号，曾去各地招乡来“奴才”、屬戶，因此有些家貧生活所迫的外旗也应招前来，仅杜尔伯特蒙族自治县后新屯“貝子府”于民国年曾招来60戶外旗蒙古人。

（三）姓 氏

根据后新屯包瑞兴和巴彥他拉屯辛瑞岐等蒙族老人講：蒙古人早年都没有姓，到十七世紀中叶清朝时蒙人与汉人接触日久，蒙族子弟讀汉文的愈来愈多，蒙汉劳动人民在日常生活中互相往来日益頻繁，蒙古人感到办事不方便，因此，有的人把自己的名字前边一个音作为自己姓；或按自己名字的意义作为自己姓；或根据所居住的屯名，作为全屯人的姓。

例 如

- ①珠如嘎代 （名） 意为“六十代”改成“刘”姓；
- ②查嘎代 （名） 意为“白色”改成“白”姓；
- ③塔不楞 （名） 意为“五”改成“吳”、“烏”姓；
- ④沙热嘎代 （名） 意为“陈重”改成“陈”姓；

⑤包尔吉格“部落名”按本部落名字的头一个音，改成“包”姓；

註：包尔吉格“部落”是原来成吉思汗居住的部落。

（四）上层建筑

1. 社会等级

（1）“包勒”：意为奴才，清朝时凡王府及貝子府和有势力的台吉之家都有“包勒”，他們没有任何法律地位，所謂“雪上无踪，紙上无名”，主人可随意处置，实际上操有生杀予夺之权，可以买卖、轉讓、贈送等，对主人要绝对的服从。

“包勒”受尽虐待、污辱、打罵欺凌是常見的事，根本談不到有什么人格。

其来源很多，最主要的是被征服者，他們世代为奴，另有許多是外买来的，而轉送陪嫁的也为数不少。

“包勒”們有的也有家庭，那是主人賜給的，一个主人有許多男奴和女奴，为了增加奴婢，他可以随意將某男跟某女奴成婚，以繁殖自己的家产——奴婢，这是社会等級中的最下層。

（2）平民：蒙語称“阿拉巴图”，在法律上是“自由人”，社会地位較包勒为高，但比台吉低的多，他們有服兵役和納稅的負担，也有担任一般官职的权利，但祇能担任管旗章京以下的职务，但“平民不得任协理，台吉不能任苏木”的諾諺，阿拉巴图多是奎孟克的部屬之后，也有的是外旗人“投奔”王府者，作为該旗的阿拉巴图，阿拉巴图中有“达尔汉”阿拉巴图，地位較高些，也許可蓄养“包勒”。

（3）台吉：即貴族，哲盟十旗的台吉都姓包，也都是哈布图哈薩尔的后裔，在社会等級中地位最高，起碼是四品頂戴，（即四等台吉）可以担当梅倫以上的职务。

台吉有蓄养奴婢的权利，但在蓄养的人数有所差异，凡有爵位者必有与其爵位相应数量的奴婢。

哲盟台吉因都姓包，是一家人，故彼此不能通婚，他們知道供祖先，有忌諱，又有各种祭祀和待人接物的礼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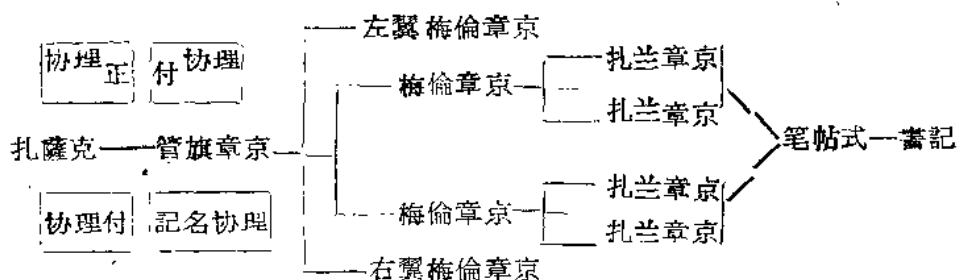
按規定，长子繼承爵位，幼子則繼承财产之权。

台吉属于特权階級，清代时平民見到台吉要恭敬，数日不見还向台吉問安，他們犯了罪受处分时也比平民輕的多。

从社会等級上看来，人与人是极端不平等的，少数封建統治者压迫着广大劳动人民，这正是—切灾难、糾紛和斗争的源泉。

2. 行政機構

(1) 旗衙門：十七世紀初叶，清統治者實行旗制。在旗衙門、最高首領為扎薩克（政權），統治全旗，其下機構有辦事處的各級官員，如下表：



协理：意为掌握施政权，蒙语称之“陶斯拉齐”。

副协理：在协理因故缺席时，代理其职权，平时助协理执政。

記名协理为預备职，准备后补副协理，也可在正付协理出缺时，代行职权。

凡記名協理以上官職，必須由台吉人擔任，旗扎薩克選拔提名，由哲盟盟長任命。

管旗章京（扎哈日齐）一人，輔佐协理执政，直接掌行政、司法及軍事等事务，執行命令但对上級机关的命令可以暂时保留和提出建議之权。付管旗章京在其休假时（管旗章京每年休假二班，各为二月）代行职权。

梅倫章京：正付各二人，協助管旗章京執行旗的行政事務，其中有右左二翼梅倫章京，專管地方民間糾紛等事務。

扎兰章京：正付各二人执行旗章京和梅倫章京的命令指示，管理地方的事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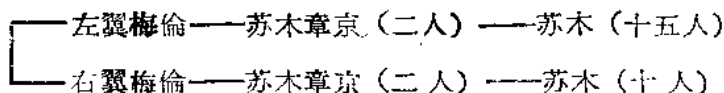
笔帖式，为书写人员，草拟公文，有三人。其下有书记若干人，为普通的抄写人员。

(2) 苏木：系軍事組織，如杜尔伯特旗民國時，全旗共有二十五個蘇木，分左右兩翼，左翼有十五個蘇木，管轄360戶阿勒巴圖，右翼有十個蘇木，管轄300戶阿拉巴圖（每戶均有一名兵平時參加生產待命服役）。

苏木**有章**京一人，地位相当于佐領，管理所屬阿拉巴图的戶口和征兵事务。

五个苏木为一参领，有苏木章京一人，管五苏木之事。

參領之上有梅倫，即左、右翼梅倫章京，直接管理蘇木之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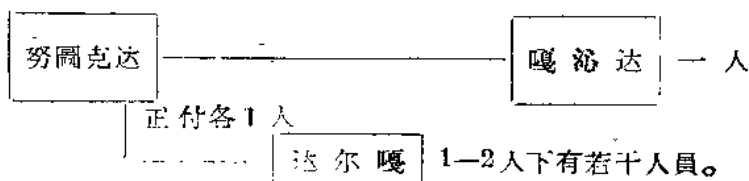


(3) 努图克：(区級政权)地方民政組織，原杜旗曾設有七个努图克，其下有許多自然村屯。

有努图克达十一二人，执行扎萨克命令，管理全努图克行政事务，主要处理民间纠纷。副努图克达协助努图克达管理事务，在正职出缺时，代行努图克达职权。

达尔嘎：是努图克达领导下的具体管理努图克事务的负责人。

(4) 嘎沁达：村屯级行政组织，每个自然村屯划为嘎沁达，其职责是执行努图克的指示和处理民间事务。



凡上述所有官员、差事，都是免除兵役及各种负担。

(5) 王府私家组织：

大管家：一人，蒙语称为排生达，管理王府一切事务。

哈 崩：二人，管理王府劳役人工，计划生活和安排劳动。

达尔嘎：一人，管仓库，负责物品保管和使用。

博 代：一人，负责管理伙食。

这些人按规定不能参预旗政权。

(6) 这些机构的作用：

十七世纪初叶，清统治者征服南蒙古后，实行旗制，施行旗扎萨克（政权）等各级组织机构，这些机构是统治、压迫和镇压人民的工具，表面上看来，组织似乎很严密系统，其实是机构臃肿，人浮于事，工作效率极其低下，旗内政治极端腐败，百分之百的官员贪污受贿，残无人道。这里只举一个例子：

四十年前，杜尔伯特旗有个陶梅伦，颇以敲詐勒索为能事，凡打官司的人都得给他几头牲畜，或给些金钱，事情好办，犯罪的人也是无罪。

任职以前，一般的台吉，生活水平是一般的，任三年后，即有马三百多匹，牛五百余头，羊一千多只（梅伦一年有二十五石薪粮），当时群众称为：“贪脏卖法的陶梅伦”。这就充分说明了旧官吏的作用如何。

3. 王公政治

公、贝、王、侯的统治是蒙族地区在政治上的根本特点，这种统治是历史上最反动的统治方式之一，一方面它保存了大量的奴隶制残余，凡王、公、贝勒、贝子对奴婢们都有至高无上的权威，操生杀予夺之大权；一方面它又是封建的王公与其所属的阿拉巴图及所投靠的清统治者是一种封建依附关系。同时，它又与近代的帝国主义势力和买办势力，以及反动军阀勾结起来，狼狈为奸，共同对劳动人民进行残无人道的统治压迫，剝削榨取。

公贝王等在政治上是全旗的扎萨克，最高统治者，在军事上又是全旗的统帅，在法律上又是最高立法者和最高法官，因此在他所统治的区域内有最高无上的威权，真是“金口玉牙、說啥算啥”其所属的臣民：包勒、阿拉巴图及大小官吏都是要绝对的服从。

王公的统治手段是极其残酷的，它通过各种各样的手段进行统治，除了已经提到的

統治機構、等級制度之外，還有軍事、宗教、法律等形式：

①軍事：清代實行凡20—40歲的阿拉巴圖都有服兵役義務，他們平時在家生產，戰時征調各地，旗里也有常備兵。如杜旗扎薩克曾有260人，王府有衛兵數十人，貝子府也有十餘人。這些軍隊是專供維持“治安”也即鎮壓人民之用。

士兵們都有糧餉，其中以衛兵最多，糧餉都由外旗人繳納（即炒米糧中的一部分）。

②喇嘛教：由於蒙古族人多信喇嘛教，故王公們也就利用喇嘛教維持統治，說什麼富貴榮華由“天”定、“死生有命”，公貝王爺是佛爺的恩典，臣民是要絕對的服從的。王公們控制了喇嘛教的選舉，凡佛爺喇嘛和大喇嘛的選舉更換，都得通過王爺或扎薩克批准，從而在台吉之家或忠實於自己的“奴才”選入，便於巩固自己的統治。

③法律：扎薩克有權處理全旗的大小司法案件，各旗沒有單獨的法律，通行國家的律令，因此王公的話也就成為法律了。

據老年人講，旗內沒有判決死刑的權利，最高的是驅逐出境，王爺沒有殺人刀，只能用銅鞋踢死人的權，旗內還設有許多刑罰，其慘刑之狠毒更非筆墨所能形容。

殺人犯死罪，盜竊、通奸重刑也重，但不論犯什麼罪，對台吉的判決，總是要輕於平民的，而外旗人又比本旗人重。

從法律上看，貴族平民、奴婢、本旗人與外旗人是極端不平等的，這也就證明了在階級社會里法律總是為統治階級服務的，而扎薩克、王公們也就通過這些所謂的法律，巩固自己的反動統治。

總之，在王公、貝子、貝勒們統治下的旗就是這樣的一些“獨立王國”，而他們本人便是這個“王國”的土皇帝，不過這個“王國”從他誕生的那一天起，就已經受到了外界的“干涉”和控制，根本不是什麼純粹的獨立。這就是歷代的反動統治者對蒙古民族的壓迫、掠奪和殘酷統治。

（五）歷代的反動統治

反動統治階級對蒙古族人民的統治史，充滿了血腥屠殺和民族壓迫的記載，其中尤以清代統治和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手段最為毒辣狡猾；

1. 清朝：清統治者對蒙古族王公、喇嘛們多方面籠絡收買，以利用驍勇強悍的蒙古騎兵作為統治國內各族人民的工具；進行了嚴厲的鎮壓反抗者，多方防止蒙古族與外界的接觸，特別是與漢族人民的接觸，力圖保持其落后狀態。總之恩威兼施軟硬齊下，其一切政策皆以維護和巩固自己的統治為目的，而蒙古王公們也以清統治者為靠山，統治蒙古人民。

（1）威脅利誘：清統治者，在十七世紀初叶，曾對能夠反抗滿清政府的蒙古族人民進行了血腥的屠殺，而對科爾沁諸部則百般拉攏，許以高爵厚祿，誘其來降，於是如杜爾伯特、郭爾羅斯等部首腦們，都紛紛來降，封為貝勒、貝子、公等爵位，並領扎薩克，如伊克明安旗的巴桑，曾被封為公爵，並得到白銀一千五百兩的重賞。

（2）挑撥離間：採取了對各旗給以不同的待遇，使其內部組織各不相同，致令王